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851,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罗燚先生因其他事由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蔡旭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孙超先生、曹章保先生、王亦金先生、王洪斌先生、左小鹏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俞金坤先生	465,851,987	100.0000	是
1.02	候选人戈建鸣先生	465,851,987	100.0000	是
1.03	候选人戈耀红先生	465,851,987	100.0000	是
1.04	候选人胡丽敏女士	465,851,987	100.0000	是
1.05	候选人金炎先生	465,851,987	100.0000	是
1.06	候选人李军先生	465,851,987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任海峙女士	465,851,987	100.0000	是
2.02	候选人朱沪生先生	465,851,987	100.0000	是
2.03	候选人顾青女士	465,851,987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蔡旭先生	465,851,987	100.0000	是
3.02	候选人叶静波女士	465,851,987	100.000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累积投票制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史佳佳、周若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和文件直接送达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金坤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俞金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俞金坤、戈耀红、胡丽敏,其中,俞金坤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顾青、朱沪生、俞金坤,其中,顾青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沪生、任海峙、胡丽敏,其中,朱沪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任海峙、朱沪生、戈耀红,其中,任海峙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戈耀红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丽敏女士、张怀斌先生、曹章保先生、王洪斌先生、金琰先生、邹春中先生、左小鹏先生、李军先生、孙超先生、王亦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丽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邹春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邹春中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候选人简历

戈耀红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3年至2003年,曾任武进精密仪器厂技术员、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历任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剑湖有限”)、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今创有限”)总工程师、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常州今创游艇设备有限公司、常州今创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赛诺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戈耀红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戈耀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2%。戈耀红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戈耀红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胡丽敏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3年至2003年,曾任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财务会计、投资部部长;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剑湖有限副总经理、今创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兼任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胡丽敏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胡丽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胡丽敏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戈建鸣先生系夫妻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金坤的儿媳,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丽敏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邹春中先生,1969年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2006年8月,曾任常州轻工机械厂工程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常州大茂车灯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常州迪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常州禹润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

邹春中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邹春中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邹春中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春中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金琰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3年,曾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操作工、计划处处长、调度处处长;2003年至今,历任剑湖有限、今创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总调度、制造中心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今创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江苏智芯今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金琰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金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金琰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李军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加工中心编程人员;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复合事业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李军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怀斌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84年8月至2010年10月,曾任中国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今创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20年3月10日任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张怀斌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张怀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张怀斌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怀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曹章保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3年9月,曾任南京无线电七厂总经理秘书、南京航泰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瑞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亿阳信通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区域经理;200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经理、营销一部副部长、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章保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曹章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曹章保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章保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兼任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小鹏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15年,曾任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科长、常州鸥琵凯搬运机械有限公司工厂长、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怀柔重型机械工厂副总经理;2015年5月就职于今创集团,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左小鹏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左小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左小鹏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左小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王洪斌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至2012年,曾任长春客车厂车辆主管、车体组长、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董事。

王洪斌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洪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王洪斌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洪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孙超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4年,曾任淄博新宇化肥有限公司操作工、淄博贝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助理。2004年至2007年,于江苏大学攻读机械设计与理论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国际市场部项目经理、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今创DOM轨道有限公司董事。

孙超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孙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孙超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超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王亦金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03年,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2020年3月,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亦金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亦金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750,750股,占公司总股份0.09%,王亦金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亦金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管敏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管敏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管敏丹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3月进入公司,现任财务部资金管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管敏丹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管敏丹女士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以电话、邮件和书面材料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叶静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决议后生效,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叶静波女士简历

叶静波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常州市富强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2003年3月至今,历任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薪酬专员、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静波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叶静波女士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77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0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16,594,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409%,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8,736,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38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858,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26%。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7人,代表股份3,903,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12%。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424,3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6%;反对2,169,9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277,4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3%;反对1,687,4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0%;弃权1,629,3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40,335,7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反对674,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1%;弃权1,629,3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62%;反对674,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43%;弃权1,629,3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426,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4%;反对538,0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弃权1,629,3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78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1,691,000元唐人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8,081,398股,占唐人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836,570,799股的16.5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1,691,000元唐人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占唐人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89%;尚未转股的唐人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109,000元,占唐人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唐人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0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24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28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6号”文同意,公司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唐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6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二、“唐人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9月30日,唐人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1,916,910张,转股数量为138,081,398股。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11,090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 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94,515	7.43%	-34,685,939	0	27,508,576	2.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376,284	92.57%	+34,685,939	138,081,398	947,143,621	97.18%
三、总股本	836,570,799	100%	0	138,081,398	974,652,19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证券部联系电话0731-2859124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唐人神)、《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唐人转债)。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0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Intretech(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国际贸易融资框架协议》,马来西亚盈趣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农业银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贷款,贷款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为马来西亚盈趣前述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0,000万元。

马来西亚盈趣少数股东Tan Phang Eyong已按照其股权比例为盈趣科技提供相应金额的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协议》,为盈趣科技提供了折合人民币65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含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予以分配和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

2、注册号:1192082-X

3、注册地址:NO. 32 JALAN TANJONG 2,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4、总股本:80,000,000股(1.00林吉特/股)

5、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6、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生产制造与组装及精密塑胶部件制造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93.43%,Tan Phang Eyong持股比例为6.57%

8、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马来西亚盈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7,540.80	44,336.20
负债总额	50,329.64	30,971.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50,329.64	30,971.58
净资产	17,211.16	13,364.62
营业收入	41,477.53	44,477.42
利润总额	5,561.12	1,493.28
净利润	4,209.87	1,461.13
资产负债率	74.52%	69.86%

10、信用状况:马来西亚盈趣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债务人: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

保证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外币业务,按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①债权人自2020年09月30日起至2021年09月29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国际贸易融资框架协》,下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2020年9月30日,马来西亚盈趣少数股东Tan Phang Eyong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协议》,Tan Phang Eyong以其个别所有或共同所有的、现在所有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按其对马来西亚盈趣的持股比例(6.57%)向盈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承担相应保证责任,反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657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22%,分别系:(1)公司将3,15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由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出具融资保函为公司之子公司盈趣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向农业银行申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0,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Intretech(Malaysia) Sdn. Bhd.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的《国际贸易融资框架协议》;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Tan Phang Eyong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6月29日,孙公司兴